

臨時提出
------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6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近來引發社會討論的「廢除死刑」議題，政府在國際輿論壓力下，應把持一定的立場；尤其國內民眾高達八成以上不認同廢死主張，現今社會輿情亦不適合輕言廢死，否則將造成社會治安更形惡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近來廢除死刑與否引發爭議，本席認為現今民眾大多仍認為「賞罰嚴明」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；「廢除死刑」雖是國際人權組織的價值，但台灣有高達八成民意不贊成廢死，政府於此議題應審慎因應。
- 二、主張廢除死刑的國際人權組織強調，保障犯罪者的人權，但是被害者以及其家屬的人權難道不應維護？死刑犯被槍決前還會先施打麻醉針，讓死刑犯不會感到那麼恐懼，但當被害人被殺時，卻是恐懼得不得了，而且被害者家屬往往更是一生都活在傷害的陰影下，其人權又在哪裡？
- 三、另外主張廢死者認為：死刑不足以抑制殺人犯，難道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就能夠抑制犯罪？同理可證，死刑若因此可以廢止，那麼對犯罪者判處入監服刑也都不會有效果，豈不是要通通廢掉刑罰？
- 四、因此政府是否廢除死刑，必須考慮周詳，而不是跟隨國際潮流，絕不能因為國際團體威脅要降低人權名次，就去做對台灣不利的事。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政府對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安全、對我們社會的公義與正義，都應該有我們自己的標準。
- 五、根據本席了解，目前國際上對於死刑存廢與否的立場仍存在相當大的分歧；大多數主張廢除死刑的國家多以歐洲國家為主，其「廢死」的主張仍帶有濃厚的宗教哲學色彩，核心思想在於：「任何人都不是上帝，無權奪走任何人的生命」。然而，我國是一個多元宗教併存的民主法治國家，而國家的法律不應受到特定宗教的哲學思想所左右，而是應該以全面

的角度來實事求是地處理法律與社會議題。

- 六、事實上諸如英、美以基督教為主流宗教的國家，也並未完全廢除死刑的存在與執行，甚至美國還有不少州的法律強力支持死刑的維持；然而，英、美兩國並未因為沒有完全廢除死刑，而遭國際社會普遍認為不是保障人權的先進國家。
- 七、如果為了「廢死」而搏取國際認同的虛名，不但對於我國國際地位不會發揮太大的正面作用，反而會讓國民認為政府屈從國外勢力、降低國格，以及干預司法的聯想，同時造成現行法律對於犯罪結果缺乏遏阻的效用，因此現階段絕不應輕言廢除死刑，才會讓欲作奸犯科的人有所顧忌。
- 八、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